

明清时期浙江的畬族

倪士毅 王克旺

畬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之一，分布在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安徽等省。浙江省是畬族的最主要聚居地，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资料表明：畬族人口共有371965人，其中浙江省就有148259人，占全国畬族总数的40%左右。

畬族的名称，最早见于南宋刘克庄的《后村先生大全集·漳州谕畬》。畬族人一般自称为“山客”，古称“峯人”或“畬民”。畬族的来源，说法很多，主要有三种：(1)古代百越后裔说，^①(2)武陵蛮(即五溪蛮)说，^②(3)南蛮说。^③据王克旺、雷耀铨、吕锡生合写的《关于畬族来源》一文，认为畬族源于东汉时期南蛮族的一支。他们根据畬族世代流传的“高皇歌”以及广东、福建、浙江一些地方志的记载，和畬族蓝、雷、钟三氏族谱的有关资料，证实畬族的祖先最初聚居在粤东一带，而潮州凤皇山是畬族始祖的发祥地。

约在隋唐以前，畬族祖先已自广东潮州地区迁移到粤、闽、赣三省交界山区，最远到达江西的贵溪、铅山。约在五代、宋、元时期，迁移到闽东、闽北一带，约在明朝初年迁到浙南山区，最先移居的地点是景宁。据清道光三年(1823)撰的《宣平钟氏家谱新序》记载：“大明洪武乙卯(洪武八年，1375年)，日章公由福建而迁处州景宁。(引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重修的《宣平钟氏宗谱》卷一。)又民国四年(1915)重修的《平阳雷氏宗谱行第》记载：“始祖景云、景通二公，原籍罗源，洪武(原化字误)十二年(1379)徙居处州景宁县岭根而居焉，是为来浙肇基之始祖也。”到了明神宗万历四十三年(1615)钟集洪一家率眷属28人，迁至浙江处州府景宁二都锦岱洋地方居住。^④同时，雷进明一家兄弟4人也于此时迁入景宁县七都包凤居住。^⑤到了清朝初年，畬族大批迁入浙江，顺治十八年(1661)畬族由交趾迁琼州，由琼州迁处州。^⑥乾隆中青田县令吴楚椿说：“顺治间，迁琼海之民于浙，名畬民，而处郡十县尤多。”^⑦嘉庆时，丽水教谕屠本仁也说：“从官至山乡，往往见畬客。其来自南荒，……括苍浙东陬，百年此焉宅。”^⑧当时，畬族迁至处州府的很多，“合处属计之，奚啻千户。”^⑨此外，迁入温州府平阳，泰顺等县的畬族人数，也与处州府差不多。他们迁入之后，往往“结庐深山”，^⑩或“窜居山坳，缚茆以处。”^⑪大多住在偏僻的山区或半山区，开垦荒田，从事农耕生活。

浙江的畬族，在清朝时期由于长期生聚和陆续迁入，人口有了增加。其入浙的路线主要分两支，一支从福建福安经福鼎，迁入浙江的平阳、温州等地山区，一支从福安经泰顺，迁入景宁。除了居住在处州、温州两府的山区外，逐渐向浙西北山区迁移，远至安徽宁国。

畬族迁徙的原因，有的说：“居无常所，视其山之腴瘠，瘠则去焉。”^⑫有的说：“畬

民巢居崖处，射猎其业，耕山而食，率二、三岁一徙。”^③等等，但这不是主要原因。明清时期畲族的生产力很低，为了逃避汉族统治者的封建徭役，迁移是一场反民族压迫和反剥削的斗争。但他们越迁移越分散，几乎所有的畲族村落，都被汉族所包围，而陷入封建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造成了畲族内部统一抵抗外来势力的力量越来越削弱，因此就更摆脱不了汉族封建统治者和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所以畲族在迁移的过程中，原来想逃避汉族统治者的封建徭役，结果却是被汉族逐渐封建化了。

二

明清时期畲族人民在浙南山区定居以后，在汉族先进的封建经济的推动和影响下，铁制工具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社会经济获得了发展，已经逐步由“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阶段转变为“牛耕锄种”的封建农业经济阶段。这时畲族地区已广泛使用了犁、锄、耙、刀等铁制生产工具。明朝初年统治阶级对畲族地区征收山税，“其赋籍则论刀若干，出赋若干。”^④“刀”这种工具，已成为统治者征收租税的依据。清代云和县令宋云会的《云和杂咏》云：“四面寒山两边溪，溪山深处几群黎（指畲民）。佃田多是盘（同槃）瓠种，雨过夫妻尽把犁。”^⑤在这首诗中，一方面反映了畲族人民租种汉族地主的土地，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铁犁已是畲民的主要农具。明清时期畲族女儿出嫁，用犁、锄等农具作嫁妆，如《景宁县志》载：“其奁具则耒焉，耜焉，而镢基焉。”^⑥《龙游县志》也载：畲民“若婚姻则极简略矣，奁具惟犁、锄、蓑衣数事。”^⑦这些铁制工具，多是从汉族地区传入。由于铁器工具的广泛使用，畲族人民征服自然界的能力提高了，大大促进了畲区的农业生产，当时云邑（指云和县）荒田，多赖开垦。”^⑧《景宁县志》记载：畲民“佃耕以活，邑之陇亩，其所治者半。”^⑨可见景宁县有一半的土地是畲民开垦出来的。《遂昌县志》也记载吴世涵的《畲客》诗云：“吾乡佃作黎（指畲民），强半属畲客。……岩栖亘茅舍，火耕劬绣陌。”^⑩此外，屠本仁的《畲家三十韵》中也描写了畲民的生活和劳动的诗句：

“有田复有庐，牛宫与鸡棚。虽未列编氓，久已供赋役。生齿日以繁，转惜山上窄。开垦有畸另，树艺无空隙。”^⑪在畲族人民的辛勤劳动下，垦山园，筑梯田，变荒山僻野为茶米之乡，对浙南、浙西山区经济的开发，以及畲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很大的贡献。

明清时期，浙南各地畲区农作物有了增加，番薯、大小麦、稻米、瓜果、茶叶、香菇等普遍得到了种植。番薯自明代中叶从美洲传入闽广后，这种高产农作物很快为浙江畲族地区人民所种植，并成为主粮。景宁张村赤木山畲乡的“惠明茶”，曾是进贡清朝皇帝的高贵礼品，民国四年（1915）曾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一等证书和金质奖章。景宁的香菇，清代时远销至江西、广东、四川、陕西等省。此外，畲区的畜牧业也得到发展，养牛、羊、猪、鸡、鸭、兔都很普遍，狩猎经济也占一定地位。畲民几乎每户都有猎枪，都会打猎，是农业经济的辅助。上山打柴，也是畲民的一种重要副业收入，畲族妇女三五成群，从山里挑着柴草到城镇出卖，换来钱币购买布匹、锄犁、首饰、针线等生产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品。《处州府志》记载：畲民“男女皆力穡，时或负薪鬻于市。”^⑫“三五女负薪，鬻市两脚赤。”^⑬反映了畲族妇女艰苦劳动的情况。

畲族的经济结构，基本上是单一的个体小农经济，绝大多数的人都从事小农生产，几乎没有手工业，没有商业，更谈不上有近代工业。他们的农产品除了交租以外，大都还不够供应自家度日，根本谈不上上市出售。“畲民要求简单，自耕而食，自织而衣，其余各种低度之消费，如烟、酒等物，亦多为自己所生产，不必依赖外界之供给，故其所需于商人者甚少，而畲民经商者，亦不多观者。”^②《景宁县志》记载：畲民“无寒暑，皆衣麻。男单衿不完，勿衣勿裳。女短裙蔽膝，勿裤勿袜。……妇女跣足椎结，断竹为冠，裹以布，布斑斑，饰以珠，珠累累。”^③徐望璋有一首《畲妇》诗云：

“衣斑斓，履直查，薪担压肩走风雨；履髻筠筒缀石珠，自称槃瓠我之祖。面目瘠且黧，钩舟猿语何支离。名称更可怪，呼畲作畚终无稽。耕不疗饥歉岁仍，赈灾休问官仓陈。麻布单衣着两层，朔风吹壁寒欲水；燕来茅草蓬蓬火，促膝团坐温如春。”^④

由此可知，畲妇们的衣服饮食都非常粗陋，过着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的贫困生活。

明清时期，浙南畲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是缓慢的，不少地方仍保持着较落后的耕种方法。他们“随山种插，去瘠就腴。”^⑤居住处州府（今丽水地区）各县的畲族人民仍然是“依栖穷谷僻，斫畲刀耕举。烧畲火种疇。……”^⑥说明畲族的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有特殊的闭塞性。

同时，随着畲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畲族内部也加剧了阶级分化，出现了少数有较多山地的畲族地主。据《宣平蓝氏宗谱》记载：明朝万历初年，浙江宣平县（1958年并入武义、丽水二县）已有占地六、七十亩的蓝姓畲族地主。因此，畲民除了受汉族地主的剥削外，还受到本族少数地主的剥削。绝大多数畲民成了汉族和本族地主的佃户。畲族社会形成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对立的封建生产关系。

随着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封建化，畲族在思想意识方面也逐步封建化。“三纲五常”、“君权神授”等封建思想意识为畲族所接受。他们的“族规”、“家训”里都体现了封建的伦理观念。比如《遂昌钟氏宗谱》中规定了畲族的家训有十条，其中孝父母、重丧祭、务儒业等，都是汉族的封建道德观念。

总之，畲族社会的发展，是由原始社会直接向封建社会过渡，没有经过奴隶社会，这是汉族封建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对畲族影响的结果。许多事实证明，明清时期畲族无论在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社会经济、思想意识等各个方面，都已经封建化，从而确立了封建社会，这是畲族社会发展的特殊性。

三

明清时期，由于浙江畲族人民的辛勤劳动，开发了山区。但在封建地主阶级的压榨之下，他们仍然过着饥寒交迫，牛马不如的生活。封建地主、官吏对畲族人民的掠夺，给畲族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明朝初年统治者在畲族地区“设抚瑶土官，令抚绥之，量纳山赋。”^⑦清代统治者对畲民的封建统治更为强化，除地租、赋税剥削畲民以外，还在政治上编立保甲，设保长、甲长（畲族称寮长），拉拢少数畲族上层分子进行统治，并实施“保甲连坐法。”《景宁县志》记载：“今法十甲为一保，立一保正。十家为一牌，立一甲长（其畲民则编为寮长），每家给一门牌，登记户口，申明条约，悬诸门首。”^⑧广大畲民除了受

官府的压迫外,还要受田主、山主、地保、甲主等的欺凌和剥削。有的只得做长工、雇农、短工、轿夫过活·吴楚椿说:处州畲民“力耕作苦,或佃种田亩,或扛抬山舆。”^①他们终年辛勤劳动,住的是“破屋颓垣筑未齐”,^②穿的是“腊月风寒尚短衫。”^③过着吃不饱穿不暖的痛苦生活。一遇灾荒,则卖妻鬻子,外出求乞,陷入了家破人亡的境地。

清朝统治者还在处州各县,普遍设立了军事据点,仅丽水县雍正年间就有二十多处圻汛。福宁知府李拔说:“圻汛之设,所以察奸宄,资守望。”^④在文化上,清朝统治者也实施了一系列民族歧视政策,污蔑“畲民皆作舆台为人役,身家未为清白。”因而“奉批不准与考。”^⑤把畲族子弟排斥在科举大门之外,剥夺了他们受教育与考试的权利。因此,畲民“识字者绝少。”^⑥这是畲族在文化上受压迫的事实。直到嘉庆八年(1803)浙江巡抚阮元与学使文宁,才批准畲族可以参加科举考试。^⑦

汉族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对畲族人民无情的迫害与掠夺,使畲族人民长期遭到深重的灾难。为了反抗严重的民族压迫,为了反对封建统治,畲族人民不断地进行了反抗和斗争。他们的多次起义,有的是与汉族、壮族、苗族联合起来,给明清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在中国农民起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明代统治阶级横征暴敛,赋役繁重。畲族人民生活极为贫困,在官逼民反的情况下,发生了畲汉人民的起义。较大规模的如发生在粤、闽、赣边境大帽山的起义。武宗正德七年(1512)被南赣巡抚都御史周南率兵所镇压。^⑧

在清朝,清政府在畲区实施了一系列民族压迫与歧视的反动措施。雍正四年(1726)和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曾二次下令编保甲。乾隆二十八年(1763)又对没有户籍的单身畲族农民开垦和租种土地的“令于原籍州县领给印票,并有亲族保领,方准租种安插。倘有来历不明,责重保人纠察报究。”^⑨《清史稿》记载:“世祖入关,有编置户口牌甲之令。……及乾隆二十二年(1757)更定十五条。……各省山居棚民,按户编册,地主并保甲结报。”^⑩他们把一套封建的政治制度施行于畲区。畲民为了反抗清朝统治者的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也不断地进行反抗斗争。如康熙三年(1664)畲族农民领袖余角在闽、浙边境茶仔畲地方领导的畲民抗清斗争^⑪;乾隆三十八年(1773)冬,青田县十五都吴畲爆发的吴三桂领导的畲汉两族人民的起义。^⑫

明清时期畲族人民一次又一次的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最后都失败了。但也打击了明清封建统治者,迫使他们不得不采取一些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比如采取了招抚,减轻赋税,休养生息等一系列的政策,因而客观上给畲族人民有了相对安定的劳动环境,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明朝统治者经过畲汉人民起义的冲击后,对没有土地的畲族发给田地租种,没有耕牛的发钱给他们买牛。清朝统治者受到少数民族反清斗争的打击后,也允许他们同汉族一样,“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方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⑬此外,畲族人民和汉族等各族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互相支援,互相帮助,不断加强了民族之间的友谊,促进了各族人民在经济、文化、生活方面的交流。

注释:

①蒋炳钊:《畲族族源初探》,《民族研究》,1980年第四期。

②徐规等:《畲族的名称、来源和迁徙》,《杭州大学学报》,1962年第一期。

- ③王克旺等：《关于畚族来源》，《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一期。
- ④《遂昌县钟氏宗谱序》
- ⑤《云和雷氏宗谱》
- ⑥同治《丽水县志》，卷十三，《风俗》。
光绪《处州府志》卷二十四，《风土志》。
- ⑦⑧吴楚椿：《畚民考》光绪《处州府志》卷二十九，《艺文志中·文编三》。
- ⑨屠本仁：《畚家三十韵》，光绪《处州府志》卷三十，《艺文志下·诗编》。
- ⑩光绪《处州府志》卷二十四，《风土志》。
- ⑪同治《景宁县志》卷十二，《风土志·风俗》附畚民。
- ⑫嘉庆《云霄厅志》卷三，《风土志·瑶僮(壮)》，民国二十四年排印本。
- ⑬福建通志局：《福建通志》《风俗志》卷二，永春州，1922年刻本。
- ⑭嘉庆《云霄厅志》卷三，《风土志·瑶僮(壮)》。
-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四部丛刊三编》本）
- ⑮⑯宋云会：《云和杂咏用刘在园太守韵》。光绪《处州府志》卷三十，《艺文志下·诗编》。
- ⑰⑱同治《景宁县志》卷十二，《风土志·风俗》附畚民。
- ⑲民国《龙游县志》卷二，《地理考·风俗》附畚民风俗。
- ⑳光绪《遂昌县志》外编卷二，《艺文辑存·畚客》。
- ㉑㉒屠本仁：《畚家三十韵》，光绪《处州府志》卷三十，《艺文志下·诗编》。
- ㉓屠本仁：《说畚》，光绪《处州府志》卷二十九，《艺文志中·文编三》。
- ㉔王虞辅：《平阳畚民调查》，浙江省第三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编印（1933年1月）
- ㉕同治《景宁县志》卷十二，《风土志·风俗》附畚民。
- ㉖徐望璋：《畚妇》光绪《处州府志》卷三十，《艺文志下·诗编》。
- ㉗㉘《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
- ㉙同治《景宁县志》卷六，《武备志·附保甲》。
- ㉚㉛吴楚椿：《畚民考》，光绪《处州府志》卷二十九，《艺文志中·文编三》。
- ㉜㉝宋云会：《云和杂咏用刘在园太守韵》，光绪《处州府志》卷三十，《艺文志下·诗编》。
- ㉞光绪《福宁府志》卷十二，《兵制》。
- ㉟同治《丽水县志》卷十三，《风俗》。光绪《处州府志》卷二十四，《风土志》。
- ㊱同治《丽水县志》卷十三，《风俗》。
- ㊲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八，《平南赣盗》。
- ㊳㊴《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一·户口、田制》。
- ㊵王先谦：《十朝东华录》，康熙、卷四、康熙三年九月癸丑，《清圣祖实录》卷十三，康熙三年九月。
- ㊶光绪《青田县志》卷八，《名宦》（1935年排印本）。
- ㊷《十朝东华录》，顺治、卷十二，顺治六年四月壬子。

社会宣传学及其研究内容

本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信息的发展，社会宣传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为获取最佳经济效益及社会效果，人们开始重视对社会宣传现象及其规律的研究，社会宣传学便应运而生。

社会宣传学系统庞大，涉及面广，具有社会性、阶级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其研究范围包括整个宣传信息形成和流动的现象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主要内容研究人类社会宣传活动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研究社会宣传各子系统（即信息制作子系统、信息传输子系统、信息接受子系统）的结构、作用和功能；研究社会宣传的整体作用和功能，以及影响社会宣传效果的诸因素。

（林岚）